

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

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依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36-1條暨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風險管理政策（以下簡稱本政策）。

第二條

為有效辨識、衡量、監控各項風險，本公司應依本政策之規範，訂定風險管理程序，以確保資本適足之情況下，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。

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及範圍

第三條

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主要包括董事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、稽核部、風險管理室、法令遵循室、財務部、資訊部及各業務部門。

第四條

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來源包括：

- 一、市場風險：指金融資產價值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(如:利率、匯率、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波動)，使得價值發生變化，造成的損失風險。
- 二、信用風險：指交易對手（證券發行人、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，造成的損失風險。
- 三、流動性風險：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，導致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（資金流動性風險），或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，無法順利處理或抵銷部位時，面臨的市價變動風險（市場流動性風險）。
- 四、作業風險：指由於內部作業、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，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風險。
- 五、其他風險:含法律風險(指未能遵循相關法規，或契約本身不

具法律效力、越權行為、條款疏漏、規範不周致使契約無效，而造成的可能損失風險)、等上述未載之風險。

六、氣候變遷風險:指因氣候變遷而與低碳轉型相關，可能對公司財務、策略、營運、產品(服務)和聲譽產生之轉型風險，以及因氣候變遷而造成極端氣候，對公司財務與營運產生之實體風險。

七、聲譽風險：是指任何有關證券商經營的負面事項，不論事情是否屬實，而可能導致證券商的客戶基礎縮小、收益減少、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，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。

第三章 風險管理機制及對策

第五條

本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含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依市場風險、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等及未來營運趨勢，監控資本適足性。
- 二、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，以衡量、監督、控管流動性風險。
- 三、非僅注意個別部門承擔之風險，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可能產生之效果，並應考量各種影響資本適足及資本配置等相關之財務、業務規範。

第六條

本公司得就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因業務所生之風險，擬定風險績效評估及風險資本配置，並呈報董事會核可。

第七條

本公司訂定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：

- 一、與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、架構、流程與作業內容。
- 二、可從事之業務及交易範圍。
- 三、市場風險衡量方法。
- 四、市場風險限額核定層級及超限、例外管理處理方式。

第八條

本公司訂定有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：

- 一、與經紀業務有關之客戶徵信及授權額度管理，內容應包括：

客戶徵信程序、客戶額度核准權限及管理、例外狀況處理、客戶風險監控等項目。

- 二、 交易對手信用分級及承作額度管理。
- 三、 交易對手、債務方或發行人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，對本公司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及例外管理處理方式。

第九條

本公司訂定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：

- 一、 與資金流動性有關之授權、流程與作業內容。
- 二、 與市場流動性有關之控管及例外管理處理方式。

第十條

本公司訂定有關作業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：

- 一、 作業風險控管內容係指如資訊安全、結算交割、資訊維護、交易確認、報表編製、人員權責劃分或分工、關係人交易等有關項目之控管。
- 二、 與作業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、流程與作業內容。所有規劃均應符合前、中、後台權責劃分及異常事項之通報管理。
- 三、 內部控制相關規範。

第十一條

本公司訂定有關法律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：

- 一、 除經核准制訂之制式契約外，應遵循當地法規，以及契約本身所具的法律效力、防止越權行為、條款疏漏、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。
- 二、 本公司除經核准制訂之制式契約外，其餘均應由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，以控管法律有關風險。

第十二條

本公司訂定有關聲譽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：

- 一、 應鑑別對本公司聲譽之風險因素。
- 二、 建立風險管理流程，以辨識、衡量、追蹤及控管可能導致信譽風險之風險因子，並建立通報流程。

第十三條

本公司訂定有關氣候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：

- 一、 對氣候風險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辨識，鑑別及評估各項潛在氣候風險與機會對公司財務之影響。
- 二、 應設定管理指標，對具氣候風險有重大影響性之風險因子進行管理。
- 三、 應將內部績效考核、薪酬結構或其他誘因，與氣候變遷的相關管理連結，以促進組織內部人員對政策之推動。

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

第十四條

本公司應就各項風險來源，執行風險辨識、衡量、監控、報告、及回應，納入管理風險之程序，並能因應環境、業務及營運活動之變化而調整。

本公司各業務部門應依所從事之業務別或商品別，於充分考量並有效管理**本政策第四條**所示之風險類別與來源後，另行訂定各業務相關風險管理辦法。

第十五條

風險辨識應涵蓋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，以充分瞭解本公司風險概況，並考量外部環境，掌握整體風險變動情形。

第十六條

風險衡量應視不同風險類型，儘可能訂定量化或可行之質化標準，及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、規模與複雜程度，並定期檢視之。

第十七條

風險監控應以風險曝露與風險管理執执行程序運作情形。

各單位應依業務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，定期檢視並向權責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，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，應即時通報風險管理室。

風險管理室定期向公司提供風險監控報告，若發現重大暴險，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，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。稽核部對本風險管理政策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，並將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列於稽核報告中，並持續追蹤。

第十八條

本公司應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書，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風險管理資訊。各項風險管理資訊之傳遞及通報，應具時效性及有效性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九條。

本政策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、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、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四月七日、第三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、第四次修訂於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。

第二十條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